合　同

合同编号：JSZC-320600-ZRJS-G2026-00810

甲方（需方）：南通职业大学

乙方（供方）：江苏华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9月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和南通职业大学关于（南通职业大学2026钟秀校区常规智慧教室项目）采购的结果，并依照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本着平等合作、友好互利的原则，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条款如下：

一、合同内容

1.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单价（元）	总价（元）
1	小型教室黑板	YF510A	鑫一凡	套	13	湖南一凡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湖南	1200	15600
2	中、大型教室黑板	YF220B	鑫一凡	套	29	湖南一凡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湖南	2200	63800
3	阶梯教室上下推拉黑板	YF220B-1	鑫一凡	套	3	湖南一凡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湖南	3500	10500
4	120 寸幕布	120 寸	星迈尼斯	幅	35	江苏迈悦视听设备有限公司	盐城	510	17850
5	150 寸幕布	150 寸	星迈尼斯	幅	3	江苏迈悦视听设备有限公司	盐城	740	2220
6	讲台控制面板	TSP02	希沃	台	45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2600	117000
7	智能升降讲台	TSD07Y	希沃	张	45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3200	144000

8	中控主机	ZK03	希沃	台	45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2600	117000
9	智联矩阵	TP03	希沃	台	45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2600	117000
10	中控管理平台	智能设备融合平台V2.0	希沃	套	1	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5000	5000
11	智能音频主机	G6900	东玛克	台	45	长沙东玛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	2800	126000
12	扩声音箱	SP590	东玛克	对	58	长沙东玛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	980	56840
13	拾音麦克风	大中小教室DM-907	东玛克	只	42	长沙东玛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	360	15120
		阶梯教室DM-916B	东玛克	只	6	长沙东玛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	750	4500
14	多功能无线麦克风套装	DM-810	东玛克	套	45	长沙东玛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	1360	61200
15	AI 分析智能主机	SV15A	希沃	台	45	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2600	117000
16	导播互动系统	AI导播管理控制系统V1.0	希沃	套	45	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2400	108000

17	AI 分析教师端视频处理系统	VC13T	希沃	套	45	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1300	58500
18	AI 分析学生端视频处理系统	VC13S	希沃	套	45	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1300	58500
19	AI 分析声音采集前端处理系统	AC22M	希沃	套	58	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1400	81200
20	教学质量管理平台	教学质量管理平台V3.0	希沃	套	1	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13000	13000
21	AI 教学评价系统	AI教学评价系统 V1.0	希沃	套	1	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26750	26750
22	系统集成对接服务		——	套	1	——		50000	免费赠送
23	施工及辅材		——	项	1	——		60000	免费赠送
合计（元）									1336580

1.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 中标（成交）通知书；

1.2.2 甲方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它补充文件；

1.2.3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其它补充文件；

1.2.4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书面承诺、声明、澄清等。

二、合同金额与支付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陆仟伍佰捌拾元整。

（小写 ¥1336580.00 元）（人民币）。

2.2 合同金额包含项目实施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货物价格、税费、招

标范围内所有产品、安装中的相关费用（包括安装过程中损耗、额外材料、设计费等）、辅助设施及配件费、包装、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检测（含且不限于甲醛检测等）、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免费保修期退运返修等其他所有费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3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货款，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的70%货款。

三、履约保证金

3.1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合同价的10%，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甲方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凭中标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2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本项目质保期满并正常运行后30日内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

3.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3.4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招标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登录江苏政府采购网，选择“保险保函”模块，进行相关操作。投标人可登录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操作手册（网址：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技术资料

5.1乙方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使用货物的技术资料。

5.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侵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 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七、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八、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8.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8.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8.3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叁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九、项目验收

9.1 乙方货物送达后，甲方对其数量、品种、规格、运输保存方式等进行检查验收，如不合格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9.2 乙方须确保所供产品材料的规格及对应品牌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

9.3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采购清单”技术需求中各项指标参数

9.4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技术资料以及终验

申请单，甲方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终验且验收无问题后签署终验单。

9.5 质量和环保要求：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甲方标准执行。

十、安全责任

10.1 乙方须为进场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10.2 乙方在本项目的交付过程中，凡出现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十一、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十二、违约责任

12.1 乙方逾期交付，按逾期总价款每日万分之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2.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变更任何投标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擅自更换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南通职业大学	乙方：江苏华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园林路 17 号华汇 24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7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7 日